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5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钜	田智勇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1247	
传真	0755-86137042	0755-86137042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8,816,380.07	532,328,130.02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58,258.09	8,991,308.58	-7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95,642.81	2,856,077.10	-2,4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80,126.25	-102,915,521.86	-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8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8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48%	-3.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6,071,275.86	3,423,004,384.60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6,437,710.82	1,977,922,032.97	-4.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59.51%	165,445,100	124,083,825	质押	50,000,000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661,95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国有法人	1.44%	4,000,547	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1.15%	3,200,000	0		
曾华	境内自然人	0.96%	2,662,300	1,996,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293,62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000,000	0		
武美	境内自然人	0.62%	1,735,629	1,389,225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669,956	0		
唐继跃	境内自然人	0.56%	1,564,480	1,03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总体仍处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围绕"营销再变革、研发再创新、管理再提升"的总体思路,根据年度总体经营计划,加速业务转型与组织调整,使公司组织更加优化合理,更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81.64万元,同比增长14.37%;利润总额为-6,136.31万元,同比下降506.3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5.83万元,同比下降770.18%。

造成销售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是:1、为了全面提升销售收入,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今年加大力度拓展全球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加大了数字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使得销售收入增长了14.37%,销售费用增加4,892.79万元,同比增长42.99%,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对于销售费用的投入存在滞后效应;2、公司为了继续占据技术领先的制高点,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制下一代新产品,使得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847.48万元,同比增长19.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数字产品销售收入38,563.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5.19%,同比增长28.29%,数字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PDT推出数据增强版,强化了公司在PDT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继续引领国内专网行业发展;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发布多个PDT软件版本,并率先取得公安部M1入网检测证书;继续扩大国内PDT市场份额,成功中标重庆公安、南京公安、徐州公安等多个项目,市场份额遥遥领先。DMR销售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DMR产品系列越来越丰富,今年上半年又新推出了商业数字对讲机,提升公司在工商业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和德国HMF公司的整合效应逐步体现,Tetra产品实现了国内地铁市场突破,成功中标深圳地铁三期项目,这是国内地铁首次使用国产Tetra系统,为公司Tetra产品在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及其他行业的推广奠定基础。在海外,TETRA产品也实现多个突破,成功中标智利地铁和委内瑞拉国家警察项目。

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前布局下一代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11项,外观设计8项,PCT3项;获得授权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10项。同时,公司启动宽带产品研发,夯取市场竞争机会,为宽窄带结合做好技术准备;作为国内《公安警用宽带多媒体集群总体技术规范》的主要参与企业,和国内宽带集群产业联盟理事成员,积极参与各种行业论坛技术会议。

在产品制造和管理方面,继续打造"精工智功",供应链逐步向高端制造转型,交付快速有序;加强品质管控,持续推进DFSS项目,保证新产品上市质量;优化组织流程,聚焦关键价值创造流程的梳理、整合,打造精简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快公司信息化建设,完成河南子公司、哈尔滨新大楼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后台对业务的支撑能力;开展干部结构优化和梯队建设,强化干部"勇挑重担、敢打敢拼"作风,强化执行力,进一步夯实"诚勤创业"核心文化,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满意度,激发内生动力,推进组织目标达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今年上半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1、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元电子已自有资金919.75万元收购南京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元电子持有南京宙达100%股权,南京宙达正式成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美元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2013年9月18日,海能达通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完成当地的登记手续,2014年上半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52,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1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和国浩专审字[2013]第829A0001号【专项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田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七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29,309.00万元,其中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投入15,901.80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7,380.74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投入3,527.11万元,该项目已结项,结余项目资金846.80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投入3,285.88万元,该项目已结项,结余项目资金652.09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3,095.72万元,该项目已结项,结余项目资金552.28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投入94,066.57万元。截止2014年07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212.82万元(不包括以募集资金形式管理的南京子公司建设项目款),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2.62万元,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或指定的理财账户。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说明

1、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资22,451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由于专业无线通信市场数字化转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个别标准的数字终端市场需求慢于预期,公司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变更为2014年6月30日,投资金额调整为18,159.70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7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15,901.80万元,项目结余2,257.90万元,本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2、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资10,547.05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由于国内公安专网数字化转型进度慢于预期,公司将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变更为2014年7月31日,投资金额调整为8,993.05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9月11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7月31日,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7,380.74万元,项目结余1,612.31万元,本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五、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及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及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	项目状态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18,159.70	15,901.80	2,257.90	已完成
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8,993.05	7,380.74	1,612.31	已完成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342.62	-
合计			4,212.82	-

单位:万元

六、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说明

1、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出现项目结余2,257.9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基建和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基建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部分实验室及系统设备进行自主改造,对部分软件进行自主开发以替代外部采购,节约项目投资;

(3)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出现项目结余1,612.31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利用现有的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

(2)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同时受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八、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九、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海能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海能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

(三)保荐机构对海能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和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5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HMF")是公司重要的海外研发基地,同时也是公司欧洲区域的销售平台之一,承担了公司Tetra系统的研发和销售。由于Tetra系统销售的业务特点,HMF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对外开具大量的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种保函。随着公司与HMF的整合效应逐渐体现,HMF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多,对上述保函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另外,随着HMF系统工程项目业务的增加,其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受国内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及时为HMF提供最佳的资金支持。为取得海外当地银行授信,获取海外低成本资金,公司拟对其中申请境外授信进行担保。

二、本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Hytera Mobilfunk GmbH

2、成立时间:1980年

3、注册地:德国下萨克森州哈梅恩-皮尔蒙特区Bad Münder镇

4、注册资本:940万欧元

5、主营业务:研发和销售Tetra集群通信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于2014-06-30/2014年1月-6月	截止于2013-12-31/2013年	截止于2012-12-31/2012年
资产总额	26,834	26,298	22,167
负债总额	22,556	20,998	16,175
净资产	4,278	5,300	5,992
营业收入	8,262	24,141	18,968
净利润	-1,009	-748	1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和在当地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约8,280万)的新增担保额度,此额度不包含已提供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和在当地银行融资,有利于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Hytera Mobilfunk GmbH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和在当地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约8,280万)的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Hytera Mobilfunk GmbH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Hytera Mobilfunk GmbH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和在当地银行融资,有利于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Hytera Mobilfunk GmbH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和在当地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约8,280万)的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0%;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9,157.98万元(含本次会议所有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0.36%,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5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前海的优惠政策,更好的引入海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时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开拓新的销售模式,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能达")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能达融资租赁")。海能达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海能达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928万港币

3、法定代表人:曾华

4、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经营范围:无线电通信器材、配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2、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3、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5、经验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四、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海能达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海能达香港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本次出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前海的优惠政策,更好的引入海外低成本资金,建立海外资金的引入渠道,从而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时,融资租赁公司还可以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模式,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2、存在的风险

(1)政府审批风险

海能达融资租赁的设立还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为控制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并且在材料上报后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对不完整的材料及时进行补充,及时跟进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

(2)市场风险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为了控制上述风险,海能达融资租赁设立初期将主要为母公司服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5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比(2014年8月)》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583,投票简称:海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7042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以现场参与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具体为:曾华、蒋叶林、谭学治、李少谦、韩保江。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邓峰、张玉成、王卓、副总经理郭曦祥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